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增加重大资产出售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生物”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现就《关于增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9年8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

为尽快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增加独立财务顾问力量，公司拟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与财富证券共同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共同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经审查，华创证券具备独立财务顾问的条件和资格，增加独立财务顾问不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工作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进程。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过程中，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华创证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仁和 醋卫华 施哲

2019年1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重大资产出售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董事签字:

徐仁和: _____

醋卫华: _____

施 哲: _____

2019年11月8日